

合 同 书

	合同 编号:	豫财磋商采购-2025-545
甲方(发包人):	河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河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新 能源汽车技术产教融合实 训中心建设--氛围建设工 程
乙方(承包人):	南阳市中鼎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签约 地点: 河南. 南阳. 宛城区

甲乙双方根据豫财磋商采购-2025-545 号河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新能源汽车技术产教融合实训中心建设--氛围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和招投标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 结合南阳市文明城市建设有关规定及文明校园创建具体情况,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的原则, 甲、乙双方就本工程实施事项协商一致, 签定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河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新能源汽车技术产教融合实训中心建设--氛围建设工程

1.2 工程地点: 河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方城校区。

1.3 合同含税金额: ¥1612879.49 元 (大写: 壹佰陆拾壹万贰仟捌佰柒拾玖元肆角玖分)

1.4 施工范围: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内的所有内容, 详见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未尽事宜参考图纸与效果图。

1.5 施工方式: 包工、包料、包安全 (施工所有工具、用具由乙方自行解决, 使用材料均达到国家规定标准);

1.6 工程概述：河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新能源汽车技术产教融合实训中心建设一氛围建设工程建设主要内容有：迎宾台、吊顶、科技柱、文化长廊等项目的装饰及改造。强弱电改造：灯具、灯光、广告灯、开关插座、窗帘等。吊牌、门头标识、门窗文化配饰、楼层导视图、疏散图、楼层标识指示等。

1.7 工程变更：严格参照项目要求，依据工程量清单施工，禁止发生（超出合同总金额的变更）额外变更。（项目竣工后，结算时工程量减少的部分进行扣除后结算，超出合同总金额外的工程量增加的不予补偿，按合同价进行结算。）。

二、合同工期

2.1 总工期：60 日（为日历工期，包括法定节假日）。

2.2 开工日期：2025 年 8 月 15 日。

2.3 竣工日期：2025 年 10 月 13 日。

2.4 延期开工：乙方不能按期开工的，应提前 2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如甲方 2 日内未做出答复的，视为同意延期开工，具体开工日期将另行约定。如甲方不同意延期开工的，则工期不顺延；如因甲方原因需延期开工的，应征得乙方同意，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并相应顺延工期。

2.5 暂停施工（停工）：甲方要求乙方暂停施工的，应在 24 小时内向乙方提出处理意见，乙方应妥善保管已完工工程。如甲方未能按时提出处理意见的，乙方可继续施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乙方要求复工的，甲方应在 12 小时内予以答复。甲方未能按时答复的，乙方可自行复工。

2.6 工期顺延

2.6.1 发生以下情况的，工期顺延，乙方不承担责任：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开工条件的；工程量增加、设计变更的；甲方未按时验收隐蔽工程的；甲方未按时供应合同约定由甲方提供的材料和设备；由于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累计 48 小时以上不能施工的；因甲方或甲方代表坚持错误指令而导致工期延误的；

不可抗力。

2.6.2 出现以上情况时，乙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由乙方承担责任，工期不顺延。

2.7 工期提前

2.7.1 提前竣工的条件应是采取可行的新技术措施，任何违反工艺标准、偷工减料等行为不得作为提前竣工的手段。如果甲方要求提前竣工，双方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且甲方应在2日内批准乙方修订的进度计划及新技术措施，并为赶工提供必要的条件。

2.7.2 提前竣工协议应包含以下内容：提前的时间；乙方采取的技术措施；甲方为实行新技术措施提供的条件；实行新技术措施增加的费用。

三、施工内容

3.1 图纸及清单内所包含的所有相关内容，工程量清单未尽事宜参考图纸与效果图。

3.2 自身施工作业面、材料堆放地及堆放地至工作面通道内的文明施工，做到工完场清。

3.3 其它双方约定的工作内容。

四、质量标准

施工质量验收标准：《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01）以及相配套的相关工程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4.1 整体工程施工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规定及甲方施工技术交底的要求，如验收不合格，必须无条件返工，损失由乙方承担。

4.2 保修期限：本工程的保修期限为3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甲方在竣工验收单书面确认之日起计算。

五、付款形式

5.1 履约保证金

5.1.1 本合同签订之前,乙方应从公司基本账户将履约保证金汇入甲方指定账户,履约保证金数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5%,作为乙方妥善履行合同义务的担保。如发生乙方违约,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赔偿金或违约金。乙方应在甲方扣款后 2 个工作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

质保金:从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留,按合同价的 3%扣留;

履约保证金退还:竣工验收后,10 日内退还合同价的 2%(无息);

质保金退还:质量保修期满后、无质量问题,退还质保金(无息);

以下为履约保证金收取账号信息及要求

开户单位:河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银行账号: 264999999168

开 户 行:中国银行南阳仲景北路支行

备注:

5.2 工程价款

5.2.1 工程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小写):¥: 1612879.49 元 即人民币(大写): 壹佰陆拾壹万贰仟捌佰柒拾玖元肆角玖分。以上报价包含乙方为本工程和参与本工程施工作业人员的保险费和为完成本工程所采取的措施费,工程施工所须办理的所有手续费及政府批文的审批费用,工程竣工支付出具发票所需的税费等。

5.2.2 竣工结算时,固定综合单价不变,工程量按实调整,据实结算,最终以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审定价为准。

5.2.3 任何情况本工程所涉及措施费均不调整。

5.2.4 结算时,以中标总价为准,调整对应的错误单价。

5.2.5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预付款，乙方需提交预付款保函。

2. 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工程结算审核完成后，根据所出具的结算审核报告，据实支付剩余款项。

特别提醒：本工程为财政专项项目，为保持资金支付比率，严格参照项目要求依据工程量清单施工，禁止发生（超出合同金额的变更）额外变更。（项目竣工后，结算时工程量减少的部分进行扣除后结算，工程量增加的不予补偿，按合同价进行结算。）。

六、双方派驻本工程项目的代表

6.1 甲方派驻本工程项目的代表为史增芳。

6.2 乙方派驻本工程的项目经理为李志强，是乙方在本工程项目中的代表。

6.3 双方派驻本工程施工场地的代表，按照本合同约定行使各自派出方的权利，履行派出方的义务。

6.4 甲方代表在授权范围内向乙方项目经理发出的合理书面形式的条件和指令，项目经理应予执行。

七、双方权利

7.1 甲方权利

7.1.1 有权根据工程需要撤换派驻施工现场的代表，但应提前 3 日书面通知乙方。撤换后代表的权责不变。

7.1.2 有权监督乙方履行各项合同义务。

7.1.3 有权审批乙方编制的施工进度计划。

7.1.4 有权对工程质量、施工进度进行监督，参加材料、设备验收、隐蔽工程验收、分部分项工程验收、竣工验收。

7.1.5 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质量达不到工程验收标准要求、不服从甲方人员的指挥、中途无故停工、发生违法行为。

7.2 乙方权利

7.2.1 有权根据工程需要撤换派驻本工程施工场地的代表,但应提前3日书面通知甲方,撤换后代表的权责不变。

7.2.2 有权监督甲方履行各项合同义务。

7.2.3 乙方代表认为甲方代表的指令不合理时,有权在收到甲方代表指令后24小时内向甲方代表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如甲方代表坚持执行原指令的决定,乙方代表应予执行,但由于指令错误而发生的费用和由甲方承担。

八、双方义务

8.1 甲方义务

8.1.1 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8.1.2 协助乙方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他施工所需的审批证件。

8.1.3 组织乙方和设计单位、监理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工作。

8.1.4 提供施工场地,并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及承担乙方在不腾空场地条件下施工的相应措施费用。

8.1.5 提供施工所需水、电,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8.1.6 协调施工场地进行交叉作业的各专业施工单位间的关系,保障工程有序进行。

8.1.7 严格执行国家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

8.2 乙方义务

8.2.1 制定并组织落实施工进度计划。

8.2.2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管理规定。

8.2.3 施工过程中发现有任何影响履行本合同的情形和事项以及其他隐患时,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及时做出处理,未履行该义务的,承担由此造成的责任和损失。

8.2.4 安全施工

应按有关规定,严格安全防护和防火措施,并承担由于管理不善造成的人员及财产损失。

必须为本工程和参与本工程施工作业的人员上保险,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安全事故和乙方施工人员的的人身安全事故引发的所有费用和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如果甲方先行承担相应费用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按工程及安全需要提供看守和警卫、维修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在动力设备、高压线路、地下管线、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地段以及临时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应与甲方协商安全防护措施,经甲方同意后实施。因乙方防护措施未达到相应标准而造成第三人损害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在未腾空和继续使用的建筑物内施工的,应制定专用安全和防火措施,以确保建筑物内财产和人身安全.以上措施应报甲方同意。因乙方原因造成相关人员损害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8.2.5 施工期间水电费支付方式:施工期间水电费按照南阳市规定价格收取,若有变动随之变动,水电表必须接入校方水电管理统一管理,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8.2.6 已竣工工程在未正式交付甲方之前,负责工程成品保护工作。

8.2.7 负责施工场地的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

8.2.8 工程完毕后,乙方必须清理好现场。

8.2.9 施工前成品保护及安全防护责任条款

(1) 成品保护义务

乙方须在施工前对现有门窗、地面、墙面等设施采取有效防护措施（如覆膜、遮挡等），确保施工期间不受损坏。因乙方防护不当导致的成品损坏，乙方须承担全部修复或赔偿责任。

（2）安全防护要求

乙方须在施工前制定安全防护方案，对现场易损区域及设施进行隔离或加固，并确保措施符合安全标准。因防护缺失引发的安全事故或财产损失，由乙方全责负责。

（3）责任承担

施工期间如发生成品损坏或安全事故，经甲方核实确属乙方责任，乙方须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响应处理，并承担全部相关费用。

九、工程验收

9.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如验收过程中存在质量等问题，乙方应及时整改，并在整改完毕后再次组织甲方验收，直至经过甲方验收合格并经甲方书面确认为止，并办理移交甲方、配合甲方完成相关部门备案（如需）等手续。

9.2 工程经竣工验收（中间交工验收）达到合格标准后，由甲方在验收报告上签字，作为乙方交工的证明文件。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乙方对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应提前 2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并组织甲方验收，如果未通过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并重新进行验收，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9.3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乙方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甲方要求整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乙方整改后提请甲方验收

的日期。

9.4 乙方竣工验收时需提供完整的工程资料二套，一套送校内档案馆备存，一套为工程结算时审计依据。乙方对涉及本工程各类图纸、资料、文档等文件严格保密，未经甲方允许，不得透露给第三方。

9.5 甲方验收并不免除乙方对工程的质量保证责任，即使本工程通过甲方验收，但甲方当地（包括施工地）有关主管部门对本工程范围内的内容进行检查并提出整改要求的，乙方应按照相关部门的要求和期限进行整改并承担相应责任，上述整改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本次工程价款中，甲方无需另行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甲方因整改产生的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相关部门的罚金、第三方向甲方的追偿。

9.6 工程竣工验收后，施工单位须在 2 个工作日内将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报送甲方。未在规定期限内报送完整竣工结算资料的，在竣工结算资料报送完整后，甲方处将至少延迟 3 个月向审计处报送结算资料，由此导致工程款支付延迟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不配合审计或无故不予确认审计结果的，经甲方书面催告仍未纠正的，视为乙方对甲方审计结果的确认。

十、违约责任

10.1 双方严格履行各自的责任条款，若不履行条款则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0.2 双方不得无故终止合同，如发生违约，则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本合同未执行部分金额的 20%。

10.3 若因乙方失职、怠工等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乙方因承担所有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责任。

10.4 若乙方逾期竣工的，或迟延履行本合同项下任何义务的，甲方除扣除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外，每延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工程总价款的千分之一的违约罚款；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0.5 乙方施工质量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返工,并达到规定质量要求,费用由乙方自理,并有权扣罚履约保证金。

10.6 乙方擅自终止本合同的,或乙方未经甲方书面认可,擅自将工程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

10.7 因乙方违约导致本合同提前终止的,乙方自愿放弃已完成工作量工程款的结算,还应向甲方支付工程价款 20%的违约金,且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因逾期竣工按日产生的违约金(如发生乙方逾期竣工的情形)。如上述违约金仍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就不足部分向乙方追偿。

10.8 因乙方违约而依据本合同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金的,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工程价款中直接予以相应扣除,乙方不持异议。工程价款不足抵扣的,甲方有权就不足部分继续向乙方追偿。

十一、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十二、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及时进行协商解决,但施工标准与工程质量不能低于招投标要求承诺。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相关费用由过错方支付。

十三、其他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分包内容转包给他人。否则,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甲方可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十四、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陆份,乙方

贰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与本合同条款不一致的，以本合同的内容为准。

附件：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及预算书《项目工程量清单》

甲方(公章):

河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 (公章)

南阳市中鼎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法定或其委托人:

贾书成

法定或其委托

人:

李志强

组织机构代码:

12410000419043018D

组织机构代码:

914113007982274228

地 址:

河南省南阳市杜诗路
1666 号

地 址:

河南. 南阳. 长江路. 369 号

邮政编码:

473000

邮政编码:

473000

电 话:

15893379228

电 话:

17518987777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南阳仲景北路支
行

开户银行:

中原银行南阳华文支行

账 号:

264999999168

账 号:

5000 3711 2700 039

2025 年 8 月 13 日